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3/L.15
17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
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
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
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
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拉马赞
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3/... 科索沃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下列文书所载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有关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

并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2/103号决定,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谴责原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并要求有关各方停止这些侵权行为,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对人权、各项自由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充分尊重,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尊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着负责审查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第四份报告(E/CN.4/1993/50),其中特别提到针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施行的一整套立法、行政和司法性质的歧视措施以及即决处决、暴力、任意逮捕等,

忧虑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中所反映的、载于负责审查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消息以及来自其他可靠来源的惊人消息,其中特别提到:

- (a) 警察对阿尔巴尼亚族施加暴力、任意搜索、没收和逮捕、施加酷刑、在拘留期间施加虐待、在司法审判中予以歧视,造成一种无法无天的气氛,使得犯罪行为,尤其是对阿尔巴尼亚族所犯下的行为得以逍遥法外;
- (b) 采取主要针对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歧视性措施解雇阿尔巴尼亚族官员,在国营企业和公共机构中大批解雇阿尔巴尼亚族的行政人员、负责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特别是由塞尔维亚人管理的学校中的教师,并且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中学和大学;
- (c) 任意监督阿尔巴尼亚族的新闻记者,关闭阿尔巴尼亚语的大众新闻报导机构,并采取歧视性措施解雇在当地电台和电视台服务的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

(d) 解雇诊所和医院中的阿尔巴尼亚族医生和其他类别的医务人员；

(e) 禁止使用阿尔巴尼亚语文，特别在行政和公共服务部门，

考虑到这些措施和做法是种族清洗的一种形式，

对揭露在科索沃继续公然和大量侵犯人权的有关资料深切关怀，

严重关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一方面拒绝为负责审查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方便，以便他能充分履行任务，特别是在科索沃的任务，一方面又拒绝让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科索沃的长期特派团继续其活动，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行为；

2. 促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各种歧视措施和做法，及即决处决、任意监禁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b) 废除一切歧视性法律，特别是那些自1990年以来生效的法律；

(c) 恢复在科索沃的民主体制。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4段，向负责审查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设立负责就地，特别是在科索沃监察人权情况变化的人员；

(b) 允许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长期特派团，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关于完成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监察任务的第855(1993)号决议继续其活动。

XX XX XX XX XX